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No. 7. 10

收文第 1060080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 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全聯醫總全字第 0376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健保署函文，乙件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6 月 19 日健保醫字第 1060080755 號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旨揭函文通知，原訂自 106 年 7 月(含；費用年月)起，執行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編號「01024C」等 131 項應填報「執行時間-起」及「執行時間-迄」欄位乙事，延至 106 年 10 月(含；費用年月)起施行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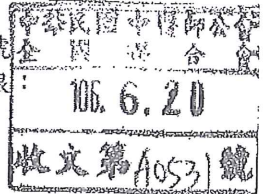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展弘

07.13

王逸年
07.10

檔號
保存年限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金桂(02)27065866轉2690
電子信箱：A110092@nh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8075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訂自106年7月起，支付標準標號01024C等163項申報醫療費用應填報「執行時間-起」及「執行時間-迄」或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欄位作業，考量特約診所需更充裕時間辦理資訊增修作業，展延至106年10月（費用年月）起施行，請轉知轄區特約診所（含西、中、牙）及交付機構貴會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106年5月10日健保醫字第1060080742號及同年6月3日健保醫字第1060080742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李伯璋 出國
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

裝

訂

線